

主旨：自 114 學年度起調漲民雄校區綠園一舍、二舍一般寢室(三人房及四人房)每學期住宿費為 12,000 元；寒暑假一般寢室暑假包月費用為 3,600 元，寒假包月費用為 2,450 元。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6 條規定，學校收取宿舍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如附件一。
- 二、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重大整修工程經費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借用，於宿舍開始啟用後依使用年限調整宿舍收費攤還；復依同條第 3 款後段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調漲宿舍收費」公聽會，再依行政程序提案送「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如附件二。
- 三、依「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之任務包含「學生住宿經費預算與收支事項(含費率訂定)之審議與督導」如附件三。
- 四、民雄宿舍寢室整修工程經費來源係校務基金借款，一舍業於 112 年 8 月下旬完成整修，二舍預計 114 年 8 月下旬完成整修。另將原有 6 人房調整為 4 人房、冷氣設備更新、聘用夜間保全等因素，學生事務處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辦理民雄宿舍住宿費調整公聽會，公聽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四。
- 五、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五。因民雄一舍與二舍三人房(幹部房)、四人房房型與內裝規格均已相同，決議自 114 學年度起，兩宿舍四人房採一致收費標準，每學期住宿費調漲至 12,000 元，寒暑假寢室包月制費酌予調漲，暑假包月費用自 2,600 元調漲為 3,600 元，寒假包月費用自 1,750 元調漲為 2,450 元。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分類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 三、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 四、使用費：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
- 2 前項第一款學費及第二款雜費之收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 3 學校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 一、伙食費。
- 二、書籍費。
- 三、平安保險費。
- 四、外籍生及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費。
- 五、其他代辦費。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 一、宿舍費。
- 二、電腦或語言實習費。
- 三、網路通訊使用費。
- 四、音樂或體育設施使用費。
- 五、使用宿舍保證金。
- 六、其他使用費。

第 5 條

學校不得以代辦費或使用費之名義，收取下列費用：

- 一、教學設施設備使用費：學生上課或教學活動必須使用之設施或設備。
- 二、活動費：以學校名義辦理之各類活動所收取之費用。
- 三、服裝費：各類服裝費用。
- 四、製作費：學生權益相關文件初次核發之費用。但毀損、遺失、更換、補發者，不在此限。
- 五、刊物費：學校發行刊物之費用。
- 六、材料費：各院、所、系、科或年級學生均須使用之材料費用。
- 七、手續費：學生臨櫃向學校或指定銀行繳納學雜費所衍生相關事項之手續費。

第 6 條

- 1 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
- 2 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第 7 條

代辦費與使用費之會計及稽核作業如下：

- 一、應建立收支明細帳，並專帳處理。
- 二、應開立編列連續號碼之收據；其由金融機構代為收取者，由該機構掣給收據。
- 三、每學期應公開收支明細，並適時檢討收支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私立學校收取之費用均應併入會計師年度查核之範圍內，並列專章表達。

第 8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學校應依代辦費與使用費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辦理退費。

第 9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還。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國立嘉義大學 95.06.02	國立嘉義大學 95.05.17	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7.01.21	國立嘉義大學 96.11.27	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國立嘉義大學 99.01.2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9.06.2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0.06.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1.01.0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1.06.1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2.01.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3.01.1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3.06.2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4.01.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4.05.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4.10.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6.01.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7.01.0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8.06.0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8.12.2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9.06.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0.01.0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0.06.通訊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1.01.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1.05.1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2.01.0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2.06.0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3.01.0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3.05.2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3.12.2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養成學生愛整潔、守秩序的良好生活習慣，發揮自動自發之自治精神，藉以維護住宿環境安寧，確保住宿學生安全，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組織及職掌

- 一、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學生宿舍輔導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議與修訂。
- 二、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負責學生宿舍之管理策劃與輔導；生活輔導組協助住宿學生生活輔導，及負責緊急事件處理等事宜。
- 三、總務處：協助學生宿舍設備修繕維護、環境衛生、財產保管及水電供應。
- 四、各學院：負責各系(所)住宿學生生活輔導。
- 五、宿舍辦公室輔導人員：受住宿服務組組長之督導，負責宿舍有關整潔、秩序、安全等工作之業務執行。
- 六、宿舍志工：受宿舍辦公室輔導人員之督導，負責宿舍一般庶務管理。
- 七、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受宿舍辦公室輔導人員指導，負責推展有關宿舍整潔、秩序、安全及修繕等工作。(宿舍自治幹部考核要點另訂)

第三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發

一、一般寢室

- (一)大學部學生採自願申請，以 1 學年(不含寒、暑假)為原則，由住宿服務組依據宿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一)辦理。

- (二) 本校大學部日間一年級新生，除戶籍地距就讀校區方圓 10 公里內者外，均保障住宿床位(床位由校方分配)，進修學制新生床位數依校方公告辦理。
- (三) 研究所學生採自願申請，欲申請學生宿舍者，應依照作業程序上網完成申請手續，再依據宿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一)辦理。
- (四) 研究所床位分發以入學年度區分辦理，碩士班新生以住宿 2 學年(含寒、暑假)、博士班新生以住宿 4 學年(含寒、暑假)為原則(不含休學期間)，如有空床位以當學年度入學學生優先後補。
- (五) 大學部日間學生(不含延修生)床位分配順序：
1. 新生(戶籍地距就讀校區方圓 10 公里內除外)及未滿 18 歲學生。
 2.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及宿舍志工。
 3. 身心障礙學生。
 4. 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5. 僑生。
 6. 離島生(持設籍滿四個月以上之全戶證明)。
 7. 持有遺族撫卹令之學生。
 8. 大陸學生、外籍生(含交換學生(經本校身分確認))。
 9. 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
 10. 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11. 一般身分舊生(依「學生宿舍抽籤作業規定」辦理)。
 12. 大一復學生。
 13. 轉學生。
 14. 其他簽請學生事務處同意者。

二、無障礙寢室

- (一) 無障礙寢室以中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且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大一新生優先。
- (二) 新生須於開學前，舊生須於每學期第 10 週前，向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 (三) 申請者需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具有住宿權利，舊生須待新生入住後，尚有空床位時始可入住。
- (四) 陪同住宿家屬，須與申請者同性別，並依宿舍收費標準收費。

- ## 三、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
- 前項限制申請學生，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醫院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衛生保健組、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初審後，依行政程序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勒令退宿外，並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

- ## 四、床位分配作業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 宿舍進住與關閉

一、宿舍進住及住宿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二)

- (一) 申請學生經抽籤確定住宿排序，於名單公告後 2 週內填寫住宿申請表與住宿契約書完成床位登記手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遞補。住宿生應依規定繳納住宿費，學生寒、暑假住宿另依規定申請並完成繳費手續。
- (二) 學生宿舍開放進住時間由住宿服務組公告。進住時應向宿舍自治幹部登記及繳交住宿公約同意書，並持繳費收據(新生後補)向宿舍辦公室輔導人員請領鑰匙，完成住宿手續。
- (三) 大學部新生完成住宿手續而欲退宿者，須於新生始業式結束日下午 5 點前提出申請，其已繳之住宿費始得無息退還。尚未辦理進住且未於新生始業式結束日下午 5 點前向宿舍辦公室提出保留床位者，一律視同自願退宿。

(四)分發之寢室及床位非經宿舍辦公室輔導人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頂讓或調換。未按規定於開學後一週內進住者視同棄權，其所繳納之住宿費不予退費。

二、宿舍關閉

(一)學生宿舍於期末考結束後3日關閉(如有特殊情況依當時公告為主)。

(二)住宿學生於寒、暑假宿舍關閉前，應將私人物品搬離，寢室打掃清潔完畢，交還公物，經宿舍辦公室輔導人員(或宿舍自治幹部)檢視合格始得離宿。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取消其再申請住宿之權利，並依校規懲處。

(三)欲申請寒、暑假住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管理要點」辦理申請手續(如附表三)。

第五條 退宿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如附表四)。

(一)休學、退學、轉學。

(二)畢業。

(三)學年度結束。

(四)勒令退宿者。

(五)具法定傳染病疫經核定准予退宿者。

(六)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者。

二、合於本條第1款第1至3目，退宿學生須於3日內完成退宿手續遷出宿舍，如確因重要事故未能如期遷出，須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可延後退宿。

三、住宿契約期間自願退宿及勒令退宿者：

(一)當學期住宿費概不退還，並須繳交住宿契約違約金。違約金為2個月住宿費。

(二)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三)自願退宿者須檢附家長通知書並簽名。

四、休、退學、轉學及法定傳染疾病退宿者，住宿費退費依下列辦理：

(一)住宿費收費每學期18週收費者：

1.實際離宿日於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2.實際離宿日於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3.實際離宿日於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住宿費每半年收費者(第一學期住宿起算日為8月1日，截止日為翌年1月31日；第二學期住宿起算日為2月1日，截止日為7月31日)：

1.實際離宿日於學期起算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2.實際離宿日於學期起算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退還三分之一。

3.實際離宿日於學期起算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勒令退宿者，學生事務處應以書面通知其導師、家長或監護人，該生於接獲退宿通知單後7日內遷離宿舍。逾期未離者，強制遷離。

第六條 宿舍安全管制及會客

一、為確保住宿學生之安全與安寧，學生宿舍實施安全管制，由宿舍辦公室輔導人員及宿舍幹部負責執行，必要時得進入寢室檢查。

二、(刪除)

三、宿舍幹部得於需要時進入寢室進行抽點與普查。

四、(刪除)

五、各舍依規定時間會客，會客地點在會客室(或交誼廳)，未經核准者，不得進入寢室。來賓、家長、親友及本校非本舍同學(限同性別者)如因特殊原因需暫入寢區，須於宿舍辦公室服務時間內完成相關手續後，穿著識別背心始可進入住宿區，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

- 六、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學生事務處後由辦公室輔導人員（或宿舍工讀生）陪同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或辦理相關事務。
- 七、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及寢室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 八、棒球隊點名制度由生活管理教練推選出隊長，負責夜間點名，並依規定向生活管理教練回報點名狀況。
- 九、午夜 12 時後逗留於他人寢室內，需經該寢住宿生同意。

第七條 宿舍公物維護與使用

- 一、各項公物清點、維護與保管依本校「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要點」辦理。
- 二、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其他活動場所除供住宿學生使用或舉辦有關之活動外，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須向該舍輔導人員或宿舍幹部填寫申請單，經宿舍辦公室輔導人員同意後始得使用。（交誼廳及自修室等活動場所使用規定由各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
- 三、學生宿舍水電得依公告時間供應及管制。

第八條 住宿生違規懲處

- 一、住宿生犯有附件二所列情形之一者，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視違規情節並經決議後予以記點。
- 二、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宿舍辦公室陳學生事務長核定後予以勒令退宿，並取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 (一) 酗酒滋事者。
 - (二) 有鬥毆行為者。
 - (三) 有偷竊行為者。
 - (四) 有賭博行為者。
 - (五) 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備)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
 - (六) 在寢室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如易爆物、易燃物品、危險氣體、毒品、兇器等)。
 - (七) 宿舍為禁煙區，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含電子煙)。
 - (八) 擅自帶入異性逗留於寢室區域者。
 - (九) 晚上 12 時後留宿非本校區住宿生者。
 - (十) 違犯法律規定者(另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 (十一) 自行進住、進住後遷出、進住後頂讓者。
 - (十二) 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或 1 學年內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而處分累積達兩小過(含)以上者。
- 三、違反上述勒令退宿規定，但有特殊情況，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經由宿舍辦公室專案簽核准予住宿至該學期末者，應重新繳付住宿費並不得再違反上述規定，如再犯者應立即退宿。
- 四、凡違規扣點，如欲消點，每消一點需愛舍服務 2 小時。
- 五、其他違規情事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酌處之。
- 六、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含）以上者，取消次學年度住宿資格。
- 七、(刪除)
- 八、第二條所述成員，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生住宿狀況，若發現違規情事，以書面簽報記點及議處，以一學年（期）為準，得採連犯連記之處分，對經常違規或違規情形嚴重者並適時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及家長共同關照協同輔導。
- 九、違規同學之處分，若有異議，可逕向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重新審議。
- 十、住宿生受勒令退宿處分且其違規情形嚴重者，始得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十一、寢室成員衝突有具體事實且基於安全考量有分寢需求時，得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決議後，要求事件當事人更換寢室，當事人不得拒絕。

第九條 宿舍環境整潔維護

- 一、各寢室應輪流實施垃圾分類工作，由各樓層副樓長排定，宿舍垃圾分類實施模式，並由各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擬定相關作業流程公告實施。
- 二、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清潔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 三、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內部公共設施(浴廁、走廊、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合併各校區辦理清潔委外招標作業，清潔人力由住宿服務組評估計算後，將全年所需費用由各校區全體住宿生平均分攤，併入住宿費計算。由宿舍自治委員及宿舍輔導人員負責督導。
- 四、各宿舍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為營造宿舍特色、維持宿舍品性得辦理宿舍美化環境競賽等或配合慶典開放宿舍參觀等活動，得向住宿服務組提出活動計畫申請與經費補助。
- 五、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但每學期須志願免費協助宿舍環境清潔等愛舍服務滿 30 小時。低收入戶延修生，除經簽准免繳住宿費外，其餘應繳全額住宿費。

第十條 學生宿舍經費

- 一、以『收支平衡』、『專款專用』為原則，住宿服務組依據宿舍建物每年攤提金額、人事費、水電費、作業費、清潔費、設施維護費、修繕費等各項用之需要，編列年度收支概算表，經主計室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由學生事務處控管使用。
- 二、重大整修工程經費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借用，於宿舍開始啟用後依使用年限調整宿舍收費攤還。
- 三、各宿舍區每月建立收支明細，陳學生事務長審核，當年度使用經費透支超過預算總經費 5% 時，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調漲宿舍收費」公聽會，再依行政程序提案送『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學生離宿檢查有損毀公物時，須於離宿前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若未辦理時，將取消其再申請住宿之權利，依本校獎懲辦法第七條第 8 款規定記小過 1 次。(賠償金額納入該宿舍區經費)
- 五、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各宿舍每學期收費包括住宿費及水電費，住宿費列於註冊繳費單中繳交，水電費由住宿生至校務行政系統列印繳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 六、冷氣以儲值卡方式使用，每度電費依本校總務處規定計算。退宿時儲值卡餘額不退還。

第十一條 本管理規則經「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5月31日9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1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校內住宿生溫馨且安全的住宿環境與資訊，強化住宿之服務暨輔導，進而營造具有本校特色且優質的宿舍文化，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宿舍輔導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議與修訂。
- (二)學生宿舍工作計畫之審議與督導。
- (三)學生住宿經費預算與收支事項(含費率訂定)之審議與督導。
- (四)學生宿舍管理員之督導、考核及獎懲。
- (五)學生宿舍修繕、清潔等相關總務支援之研議與修訂。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國際事務長。
-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各一人。
- (三)學生委員：各校區之學生會代表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一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行之；議程安排及相關行政事務，由生活輔導組辦理，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雄校區宿舍住宿費調整公聽會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三)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民雄校區樂育堂一樓演講廳 BD101

主席：黃文理學務長

紀錄：朱原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學大家午安，由於民雄宿舍老舊，學校自 111 年起檢視全校宿舍狀況，啟動宿舍整修計畫，一棟宿舍的整修需要經過”寢室整修”、”耐震補強”、”公共空間改善”等三個過程今年暑假民雄一舍進入公共空間改善階段，民雄二舍開始寢室整修。由於經費的取得時間不同，民雄兩棟宿舍的進度無法同步，也請二舍同學多加包涵。

為了整修宿舍，學務處向校務基金借支工程費用，完成整修後依實際整修費用調漲住宿費，以維持學生宿舍的永續經營，繼續服務更多住宿學生。接下來將跟同學說明調漲的部分。

貳、提案討論

案由：民雄宿舍住宿費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民雄宿舍進行寢室空間調整、冷氣設備更新、寢室整修及其他項目費用說明如下

1.寢室空間調整

教育部考量民雄宿舍寢室空間 6 人一寢人數太多，因應未來少子化之趨勢，床位數可以適當縮減；住宿生亦反映寢室內自由度不夠，校方決定將原有擁擠的 6 人房，重新規劃成 4 人房，以符合多元需求。

費用計算：寢室收入 3 萬 6,000 元/間，原 6 人房(6,000 元/人)，調整為 4 人房(9,000 元/人)。

2.冷氣設備更新

本校學生宿舍冷氣之使用年限為 5 年，惟民雄宿舍實際使用時間大多已超過 10 年以上，舊型冷氣耗電、容易損壞且冷房效果不佳，因此汰換成新型冷氣。另加裝自動儲值讀卡系統，以加強宿舍 E 化服務並達成冷氣費收入資訊之透明。

費用計算：795 萬 2,336 元 ÷ 15(使用年限) ÷ 767(床位數) ÷ 2(學期)= 346 元 /人

3.寢室整修

為營造現代化寢室氛圍，寢室內購置床組、書桌、椅子、衣櫃、循環扇、燈具，寢室外廊道燈光調整，更新機電及網路設備，另外將原本置於走廊的鞋櫃整合進房間，讓生活品質從內到外一致。

費用計算：一舍整修經費 3,777 萬 1,262 元 + 二舍整修經費 4,100 萬元 = 7,877 萬 1,262 元，7,877 萬 1,262 元(整修經費) ÷ 20(使用年限) ÷ 767(床位數) ÷ 2(學期)= 2,568 元 /人

4.聘用夜間保全

民雄校區周遭較為昏暗，宿舍輔導員僅有 2 名人力，若夜間發生緊急狀況無法即時處理，故決定於夜間 23:00(22:50)至早上 7:00(6:50)增聘一名保全，以保障住宿生之安全並提供協助。

費用計算：保全一年費用 64 萬 0,584 元 ÷ 767(床位數) ÷ 2(學期)= 418 元 /人

二、住宿費調整費用為寢室空間調整 9,000 元+冷氣設備更新 346 元+寢室整修 2,568 元+

聘用夜間保全 418 元，總計 1 萬 2,332 元，本次決定調整至 1 萬 2,000 元，即自 114 學年度開始，民雄一舍及二舍整修後寢室住宿費每學期由 6,000 元調至 1 萬 2,000 元，未整修之寢室維持 6,000 元。

三、民雄宿舍寒暑假包月制費用之訂價與學期住宿費有關，民雄宿舍由 6,000 元調漲為 1 萬 2,000 元，故擬依比例調漲民雄宿舍寒暑假寢室包月制費用，即暑假費用自 2,600 元調漲為 5,200 元，寒假費用自 1,750 元調漲為 3,5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參、綜合討論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視藝三甲 陳郁萱	下學期的 6 人房與 4 人房價格會一樣嗎?	學務處	6 人房維持 6000 元 4 人房調漲至 1 萬,2000 元
輔諮二甲 劉宴辰	1.一舍二舍是否會同步 2.寒假會開放住宿? 3.本學期暑假需要住宿的同學怎麼處置 4.整修後空間會有變化嗎?	學務處	1.因經費的取得時間不同，故一、二舍的各項工程不會同步進行。 一舍：112 年寢室整修、113 年耐震補強、114 年公共空間改善及頂樓防水工程、117 年戶外景觀改善 二舍：114 年寢室整修、115 年耐震補強、116 年公共空間改善、117 年戶外景觀改善 2.民雄一舍公共空間改善工程較長，得視施工進度決定是否開放寒假住宿；二舍工程期程約 2 個月，將如期開放寒假住宿。 3. 114 年民雄一舍施作公共空間改善工程二舍施作寢室整修工程，將不開放暑住。有暑住需求的學生，可以選擇新民明德樓宿舍、林森校區宿舍、民國路進德樓宿舍。 4. 由 6 人房調整至 4 人房後，室內使用空間會變得較為寬廣。
輔諮二甲 謝孟庭	樓長室整修後的設備配置狀況?	學務處	樓長室內現有的床組、書桌、椅子、衣櫃所有設備都會更新，浴室也含在整修範圍內。
外語二甲 薛婷安	1.請問地下室公共空間是否也會整修? 2.是否都有 A、B 房型 3.暑期整修後所空留的房間是否會遞補入住?	學務處	1.地下室屬防空避難空間，以免需要時無法實施防空避難之用途。故規劃保持現狀配置，提供學生彈性使用。 2.一舍有 2 間 B 房型、二舍有 1 間 B 房型，可供學生有下肢不便者申請入住，其餘皆是 A 房型。 房型 A：4 組上鋪床位+ 下鋪書桌

		<p>房型 B：2 組上下舖床位+4 人並列書桌</p> <p>3.各樓層有 2 間 6 人房不包含在整修範圍內，均已開放舊生抽籤。</p> <p>因本次整修汰換寢室內部線路，原本 F 床上方會有 1 個電箱，故僅安排 5 人住宿)</p> <p>4.本校保障大一新生床位，若新生入住後有空餘床位會釋放給同學，屆時請同學留意暑假等候新生床位候補公告，上網登記，依序遞補。</p>
--	--	---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民雄宿舍調漲住宿費公聽會簽到表

日期：114年04月30日

時間：12:00~15:00

地點：樂育堂一樓演講廳

編號	學號	姓名	簽名
1	學生事務長	黃文理	黃文理
2	副學生事務長	陳清玉	
3	住宿服務組組長	林正韜	林正韜
4	住宿服務組	朱原谷	朱原谷
5	住宿服務組	江妮玲	江妮玲
6	住宿服務組	曹國樑	曹國樑
7	住宿服務組	鄭夙惠	鄭夙惠
8	1094860	郭訢瑜	郭訢瑜
9	1094870	劉盼晨	
10	1103659	蘇柔瑜	蘇柔瑜
11	1103822	賴羚	賴羚
12	1103896	游如茜	游如茜
13	1103898	盧斐均	盧斐均
14	1110193	侯龍彬	侯龍彬
15	1113487	黃珮瑄	
16	1113566	周芊蓉	周芊蓉
17	1113652	蔡姍芳	蔡姍芳
18	1113702	沈才棟	沈才棟
19	1113718	趙侑聖	趙侑聖
20	1113823	李昕俞	李昕俞
21	1114059	陳峻諭	
22	1114135	陳郁萱	陳郁萱
23	1114983	葉昕恬	
24	1123488	楊宸歲	
25	1123492	黃彩綺	黃彩綺

民雄宿舍調漲住宿費公聽會簽到表

日期：114年04月30日

時間：12:00~15:00

地點：樂育堂一樓演講廳

編號	學號	姓名	簽名
26	1123581	潘珮琪	潘珮琪
27	1123619	曾歆庭	曾歆庭
28	1123629	蘇宥瑄	
29	1123635	謝惠如	謝惠如
30	1123692	王瑄翎	王瑄翎
31	1123718	黃婷婕	
32	1123729	郭庭妤	郭庭妤
33	1123733	謝孟庭	謝孟庭
34	1123735	劉宴辰	劉宴辰
35	1123751	林子婷	林子婷
36	1123833	黃暄捷	
37	1123932	薛婷安	薛婷安
38	1123984	許瑋珊	許瑋珊
39	1124079	張天啟	
40	1133645	邱珮蓁	邱珮蓁
41	1133656	賴恩希	
42	1133663	張嘉儀	張嘉儀
43	1133846	卓秧伶	
44	1133855	吳翊甄	吳翊甄
45	1133989	楊昕庭	楊昕庭
46	1134031	張藝齡	
47	1134141	Law Wai Yin	
48	1134177	鄭荷暄	
49	1134289	張欣瑜	張欣瑜
50	1113828	林真伶	林真伶

民雄宿舍調漲住宿費公聽會簽到表

日期：114年04月30日

時間：12:00~15:00

地點：樂育堂一樓演講廳

編號	學號	姓名	簽名
51	1123833	黃暄捷	黃暄捷
52	1123654	黃鈺珺	
53	1133549	廖梓晴	廖梓晴
54	1123504	康邑筠	康邑筠
55	1123619	曾歆庭	
56	1123635	謝惠如	
57	1133562	黃思涵	黃思涵
58	1123511	楊昀歡	楊 明 歡
59	1123682	張禎育	張 禎 育
60	1123629	蘇宥瑄	蘇 宥 瑄
61	1105029	陳奕安	陳奕安
62	1113487	黃珮瑄	黃珮瑄
63	1134010	鐘鈺婷	鐘鈺婷
64	1133722	張芷嘉	張芷嘉
65	1133986	吳芷婷	吳芷婷
66	1123932	薛婷安	
67	1123497	張哲睿	張哲睿
68	1114941	王亮賢	王亮賢
69	1115000	王建勛	
70	1123826	林柏亨	林柏亨
71	1113976	林伯忠	林伯忠
72	1123509	林駿恩	林駿恩
73	1114992	張原菴	
74	1123510	康祐齊	康祐齊
75	1134250	程苡恩	程苡恩

民雄宿舍調漲住宿費公聽會簽到表

日期：114年04月30日

時間：12:00~15:00

地點：樂育堂一樓演講廳

編號	學號	姓名	簽名
76	1115004	蘇琮振	
77	1104125	蘇琮振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檔 號：114/030202/1
保存年限：10

簽 於 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日期：114/06/04

主旨：檢陳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謹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召開完竣。

二、會議由洪滉祐副校長主持，各單位及學生代表應出席21人，實到16人，詳如簽到表。

擬辦：奉核可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與會人員及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生宿舍資訊網。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委 吳子雲
0609/0950

主任秘書 夏滄琪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輔導員朱原谷 0604/1630 組長林正韜 0606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黃文理 0606	敬陳 洪副校長 敬陳 錢校長 副校長 洪滉祐	校長 林翰謙 0610/1705

複 閱
林正韜
學生事務處 黃文理

收文章
114.6.09
秘書室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洪副校長滉祐

紀錄：朱原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同意備查。

參、113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工作報告

一、賢德樓新建宿舍

- (一)114 年 3 月 12 日下午 2 時參加「賢德樓公共藝術設置案執行小組」第 2 次會議。
- (二)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1 時參加「賢德樓學生宿舍進行寢室椅子驗收」。
- (三)11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召開「賢德樓廠商進駐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
- (四)114 年 5 月 6 日下午 2 時參加「賢德樓公共藝術審查會議」。
- (五)114 年 5 月 6 日下午 2 時「嘉義市政府至賢德樓宿舍進行無障礙會勘」。

二、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 (一)11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15 分參加「國立大學校院(含附設醫院)年度延續性工程及新興工程概算編列審查會議」。
- (二)11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於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參加「民雄校區綠園二舍寢室整修工程第一次開標」。
- (三)11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 時於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參加「民雄校區綠園二舍寢室整修工程第二次開標」。
- (四)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參加「蘭潭校區學生宿舍五六舍耐震補強工程第一次開標」。
- (五)114 年 3 月 14 日下午 2 時參加「蘭潭校區學生宿舍五六舍公共空間暨室內外空間整修工程」修正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 (六)114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參加「蘭潭校區學生宿舍五六舍耐震補強工程第二次開標」。
- (七)114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 時 30 分參加「民雄校區綠園二舍寢室整修工程第一次決標」。
- (八)11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參加「民雄校區綠園一舍頂樓防水工程第一次開標」。
- (九)114 年 3 月 27 日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生活圈室內外改善計畫(第二期綠園二舍及學園餐廳)報部。
- (十)114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 時參加「民雄校區綠園二舍寢室廠驗」。
- (十一)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參加「民雄校區綠園一舍頂樓防水工程第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案由：自 114 學年度起調漲民雄校區綠園一舍、二舍每學期住宿費及寒暑假包月制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6 條規定，學校收取宿舍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如附件一。
- 二、復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重大整修工程經費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借用，於宿舍開始啟用後依使用年限調整宿舍收費攤還；另依同條第 3 款後段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調漲宿舍收費」公聽會，再依行政程序提案送「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如附件二。
- 三、民雄宿舍寢室整修工程經費來源係校務基金借款，一舍業於 112 年 8 月下旬完成整修，二舍預計 114 年 8 月下旬完成整修。另將原有 6 人房調整為 4 人房、冷氣設備更新、聘用夜間保全等因素，本組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辦理民雄宿舍住宿費調整公聽會，因民雄一舍與二舍四人房房型與內裝規格均已相同，決議自 114 學年度起，兩宿舍四人房採一致收費標準，每學期住宿費調漲至 12,000 元，寒暑假寢室包月制費用擬依比例調漲，即暑假費用自 2,600 元調漲為 5,200 元，寒假費用自 1,750 元調漲為 3,500 元。公聽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 四、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將相關資料公告於本校首頁及宿舍資訊網。

決議：民雄一舍及二舍之三人房(幹部房)、四人房住宿費調漲至 12,000 元，另考量減輕學生負擔，寒暑假包月制費用不依比例全額調漲，暑假包月調漲為 3,600 元，寒假包月調漲為 2,450 元。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案由：訂定賢德樓學生宿舍每學期住宿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6 條規定，學校收取宿舍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 二、復依「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之任務包含「學生住宿經費預算與收支事項(含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簽到單

- 一、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 二、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洪副校長滉祐
- 四、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當然委員	洪滉祐委員	洪滉祐	教師委員	張高雯委員	張高雯
	黃文理委員	陳清武(代)		陳立耿委員	陳立耿
	朱健松委員			王智弘委員	
	吳昭旺委員	吳昭旺		薛堯舜委員	薛堯舜
	葉姍玫委員	黃瑾瑜(代)		彭元隆委員	
	楊正誠委員	林宇子(代)		吳建昇委員	
學生委員	劉融諭委員		列席人員	王昭閔委員	王昭閔
	李庭萱委員	李庭萱		林正韜組長	林正韜
	唐瑞鈺委員	侯能揚(代)		朱原谷輔導員	朱原谷
	楊依儒委員	楊依儒		陳靜昶輔導員	陳靜昶
	徐紹恩委員	沈才棟(代)		曹國樑輔導員	曹國樑
	傅翔義委員	陳嘉辰(代)		劉軍駙輔導員	劉軍駙
	王唯歡委員	林建輝(代)		周玉華輔導員	周玉華
	李雅琪委員	劉義伊(代)		胡家宏輔導員	胡家宏
	何桓宇	何桓宇		陳郁馨輔導員	陳郁馨